



# 江 华 政 报

2023 年第 2 期

7月1日出版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 办 法》的 通 知 ( 江 政 发 ( 2023 ) 3 号  
JHDR-2023-00001) ..... (1)

#### 【县政府办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 ( 江政办发 ( 2023 ) 11 号) ..... (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江政办发 ( 2023 ) 16 号  
JHDR-2023-01006) ..... (51)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欧庭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5号) ..... (5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善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6号) ..... (55)

###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军臣 何开银

主任: 张 劲

副主任: 黎飞燕

委员: 林 忠 潘先华

李火军 曾 军

杨仁萍 汪继文

主编: 黎飞燕

副主编: 陈腾飞

编 辑: 徐 瑶

地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  
政府

电话: 0746-2323879

传真: 0746-2323390

电子邮箱:

jhzfbgs@163.com

邮编: 425500

###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

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江政发〔2023〕3号

JHDR-2023-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2〕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包括稻谷、食用植物油和成品粮。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县的粮食需求合理增加储备规模和确定储备品种结构；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确保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

的储备粮计划规模。

**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开展县级储备粮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利息费、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华瑶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县人民政府的承诺，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等有关单位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规模按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计划执行。

县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承储品种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食用植物油、大米，稻谷（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规定。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 30%左右。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在县城主城区建立不低于 7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含小包装）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

划，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库存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向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报送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省、市和县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市和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企业和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全面实行“先检后收”，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

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

（八）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收购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溯源登记。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擅自用县级储备粮；

（四）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入库前空仓（罐）验收。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组织财政、农业发展银行开展县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农业发展银行参与该行贷款支持的县级储备粮和成品粮库存数量确认。

成品粮储备在初次入库工作结束后，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验收。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其中：成品粮只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

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统一报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2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成品粮轮换周期一年不少于2次。优质稻实行1年1轮换。

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并征求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制定。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轮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成品粮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少于储备规模。**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市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

可以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如遇国家、省和市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县级储备成品粮收购、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盈亏由企业自负。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

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验收情况和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的补贴拨付申请及时拨付保管费、利息费用、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到各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

（1）稻谷：按存储计划保管费用 100 元/吨·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普通稻一般储存 2 年轮换 1 次，轮换费用 120 元/吨，优质稻储存 1 年轮换 1 次，轮换费用 46.7 元/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补贴，盈利由承储企业上缴县财政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实行定额包干：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水分杂质减量不超过 1.5%。定额以内由财政据实补贴，超过部分由储存企业自行承担。

（2）成品粮：承储费用为 500 元/吨/年（含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贷款利息，包干使用）。

（3）食用植物油：保管费用 250 元/

吨·年；一般储存 2 年轮换 1 次，轮换费 200 元/吨；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实行定额包干：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不得按年叠加）。

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调整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依据本地区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变动情况，并参照当期省、市级储备粮费用标准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核定的库存成本核定贷款。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政策性盈亏，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

同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粮食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

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 (二) 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 (三) 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 (四)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 (五)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

定的，由县发展改革（粮储）、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江政办发〔2016〕6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部门（粮储）负责解释。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 总体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县“两会”精神，盯紧重要目标、抓住主要矛盾、把握关键环节，打好发展“六仗”，在真抓实干中展现新作为，在“稳进高新”中体现新成效，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突破，推动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华新篇章，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县“两会”精神，按照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向南向海向外，主动融入市委“三区两城”建设和“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作出江华贡献，锚定全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深入实施县委“125”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二、主要目标

**(一) 经济增长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全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5%，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力争进入全省县域经济考核评价二类县区前十强。

**(二) 创新能力稳中有升。**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5%，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5 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75% 以上。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引进一批科技顶尖人才。

**(三) 发展环境稳中向优。**坚持“放管服”改革，推进园区赋权，加快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深化拓展“五联系五到户”企业帮扶机制内容，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 展与研究中心服务作用，努力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力争民营经济占比超过 70%。

**(四) 风险防控稳中有序。**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 安全生产稳中有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居安思危，未雨绸缪，防微杜渐，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

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进入省、市先进行列。

**(六) 民生保障稳中有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升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领域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做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工作。

### 三、重点任务

**(一)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提升县域经济硬实力。**做好“扩消费”文章。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做好“增投资”文章。把准国家和省投资方向、政策导向，找准促进消费和扩大投资的切入点、结合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做好“强产业”文章。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抓好园区“一主一特”延链补链强链。做好“壮平台”文章。加快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能级，力争成功申报省级法治园区、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绿色园区。全力创建“五好”园区，强化以亩均税收论英雄，突出产城融合，不断完善园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功能。做好“促开放”文章。主动对接东盟、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积极开展精准招商、敲门式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充分借

助广交会、进博会等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开拓国际市场。完善与外贸企业定期交流机制，做大做强外贸实绩企业。**做好“全要素”文章。**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支撑等方面保障，破解要素保障难题，积聚经济发展动能。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提升创新发展竞争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马达电机特色产业园建设，提升产品研发的深度、产品生产的精度、产品销售的广度，全力打造“中国马达之城”。**开展创新成果转化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企业——金融”良性循环，支撑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开展创新平台创建行动。**加速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全力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大“科创飞地”和省级以上科创平台创建力度。壮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江华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功能，培育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完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实施潇湘人才行动。**在激活人才创新链上持续攻坚，落实好人才新政“三十六条”，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建好科技人才信息库，开辟高层次人才职称审批“绿色通道”。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提升投资兴业吸引力。持续深化改革。**突出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生领域、国资国企、产权制度、投融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改革事项，破解重点、难点、堵点、卡点问题。**强化政务服务。**深入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持续深化“五心四到两保障”母亲式服务内涵，大力推进“湘易办”

平台应用，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完善法治环境。**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化，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执法监督，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商务、政务诚信建设。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提升风险防控执行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三资”收入，强化平台公司市场综合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深入开展涉众型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落实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维护稳定工作“三同步”要求，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坚持“一楼一策”，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抓好“烂尾楼”复工复产和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防范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防范化解极端天气风险。**超前做好洪涝、地质、干旱、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的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减小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提升安全发展保障力。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源头管控，推进依法治理，认真执行

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和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执法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深化安全示范创建，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提升人民群众向心力。促进稳定就业。**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开展好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社会保障。**扎实推进学位、床位、车位、厕位、房位、摊位“六位”建设。加大城乡居保、企业社保参保费用征缴力度，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强化“一老一小”工作，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全面保障师生安全，全面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健康江华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农村水、路、电、网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 四、组织实施

按照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县各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紧盯目标任务，主动担当作为，紧密协调配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坚决打好发展“六仗”。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组织推动机制，由

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县直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总体方案》，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每仗组建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每仗既“分头并进”，又“相互策应”，六仗“仗仗都精彩”。

**（二）实行清单管理。**县直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照各级出台的工作方案和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时间表、任务书、线路图，明确实施推进的目标清单、政策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把发展“六仗”的重要政策谋实、重要举措谋细、重要问题谋透，聚焦目标抓落实，闻令而动抓落实，敢于斗争抓落实，闭环管理抓落实，督导检查抓落实，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立言立行、立行立果。

**（三）严格调度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旬调度、月通报、季总结”的工作要求，各专班牵头负责人要加大调度力度，认真分析研判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落实，将责任细化到具体股室、具体人。打好发展“六仗”已纳入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将进行表扬激励，市政府已明确将各县市区的工作进展情况作为市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评价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进行每月调度、每季讲评

和绩效预评分，并进行年终结账和奖惩。

县里将参照市里的做法，由县推进办牵头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打分，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推进办要加强工作跟踪督查问效，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在省市调度考核中争先创优。

**(四) 注重宣传引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相关动态信息，认真总结报送典型经验和特色亮点工作。

附件：1.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责任分解表

2.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3.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4.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5.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6.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7.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 附件1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责任分解表

序号	“六仗”内容	工作专班召集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何开银	县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税务局、冯乘发展集团、江华高新区等单位
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	安青	县科工局	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江华高新区、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等单位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安青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国网江华供电公司、江华高新区、县人民法院、冯乘发展集团等单位

序号	“六仗”内容	工作专班召集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	何开银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江华高新区、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冯乘发展集团、县委网信办、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自来水公司、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医保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疾控中心、县交警大队、县商务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中石化江华分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责任单位
5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何开银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何开银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江华国有林场、县税务局、县住保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单位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高质量发展大会安排部署，围绕促进消费恢复升级、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全力帮扶实体经济等四个方面提前铺排我县稳增长措施，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进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全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深入实施县委“125”战略，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实现保位进位。**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总量突破 169.65 亿元。**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25%以上。**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一产业增长 4.2%，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4%。**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完成 320 亿元，增长 1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 二、工作任务

**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76.58 亿元。**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方向上紧跟国家政策动向，领域上突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结构上突出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

促升级的关键作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实际到位外资增长 10%、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的目标。**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互促共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税务局、冯乘发展集团、江华高新区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1：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做好“扩消费”文章	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提升传统的商超、汽车等批发零售行业贡献率。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瑶都水街、瑶族古镇等“夜经济”集中区。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鼓励发展新型消费，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推进微商、社群、自媒体、直播等健康发展，做好网销农特产品信息采集和整合开发，带动线上消费热潮。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底前
	促进旅游消费恢复，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办好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和第二段赛事、盘王节等重要节会和文旅活动，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增长15%以上。	县民族文旅广播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二、做好“增投资”文章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铺排县级重点项目134个，年度计划投资140.35亿元，重点推进一批工业产业项目、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文旅融合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能源产业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全年完成投资入库160亿元。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5G基站150座以上，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全县万人占有5G数量、千兆光纤覆盖率、网络速率等指标挤入全市前列。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65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县域农产品冷链配送仓储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体系。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做好“增投资”文章	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五个一批”动态管理，落实“五未”清单管理要求。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冯乘发展集团在各乡镇设立子公司，与各乡镇对资产管理和项目建设进行实体运作。	冯乘发展集团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三、做好“强产业”文章	抓好园区“一主一特”延链补链强链，力争新材料和电机电器产业链产值分别突破140亿元、90亿元。	江华高新区	县商务局 县科工局	2023年12月底前
	扎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快推进贵德集团和九恒集团上市进程，全面完成股改挂牌企业任务。	县政府办(金融办)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大力实施“百十亿”工程，新增产值过亿企业15家，其中10亿以上企业4家。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入统“四上”企业60家、其中规模工业企业20家，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320亿元。	县科工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完成粮食、蔬菜、生猪、油茶、茶叶、柑橘、烤烟等年度目标任务，重点打造207国道沿线、沱涔公路沿线特色产业区，建成3个5000亩以上成片农业示范区。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持续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推动国家级非遗项目《盘王大歌》保护传承，积极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争创省级南岭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县民族文旅广播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做好“壮平台”文章	加快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能级，力争成功申报省级法治园区、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绿色园区。	江华高新区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 县科工局	2023年12月底前
	全力创建“五好”园区，强化以亩均税收论英雄，实施产业、平台、企业多层级亩均评价管理，有效构建资源要素配置与企业亩均效益绩效挂钩联动的激励约束导向，确保规模工业企业实缴税金增长15%以上，力争达到7亿元。	江华高新区	县商务局 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前
	突出产城融合，不断完善园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功能，完成园区三类低效土地的清理和国有闲置标准厂房的处置任务。	江华高新区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五、做好“促开放”文章	全年引进项目60个以上，其中“500强”项目3个，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5个，2亿元以上项目20个；投资金额达到300亿元以上，内联引资完成83亿元，外商直接投资完成1500万美元以上。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商活动，落实到乡镇、村（社区），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6家，累计项目投资达10亿元。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充分借助广交会、进博会等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开拓国际市场。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完善与外贸企业定期交流机制，做大做强外贸实绩企业，力争完成外贸突破100亿元，增长25%以上，有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80家。	县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做好“全要素”文章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行业创富水平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强化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政府投资。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底前
	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的思路，推动金融发展扩量提质。	县政府办(金融办)	各相关部门,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底前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存量土地清查清理及相关证照数据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各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实施风电项目3个、集中光伏项目5个、抽水储能项目1个、化学储能项目2个，江华湾水源抽水储能项目争取9月份开工，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力做好迎峰度冬和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县发改局	各单位 各相关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力争数字经济同比增长15%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3%，推动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力争同类县区排名前列。	县科工局	各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深入实施“芙蓉计划”，落实好人才强县战略和人才新政“三十六条”。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科工局	2023年12月底前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工作“四个”面向，努力在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上发出江华声音、展现江华作为，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争取一批上级科技项目、科技平台、科技园区在江华布局，全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优势产业科技含量明显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5%以上，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5亿元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件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75%以上。

### 二、工作任务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紧紧围绕“一主一特”产业，打造百亿稀土主导产业和千亿电机特色产业目标，聚焦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农产品精深加工四大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稀土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抓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实施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和省科技创项目，力争突破1项关键核心技术，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实施创新成果转化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推进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支撑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创建行动。加快对接省“四大实验室”分支机构建设，争取创建1家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贯彻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深入推进“潇

湘人才计划”，落实好人才新政“三十六条”，实施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等“五大对接行动”，培养引进更多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江华工匠。（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江华高新区、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科技投入。**大力实施《永州市加全社会研发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年)》文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落实研发奖补政策，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加大科技投入。

**(三)健全推进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时宣传总结提炼科技创新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 3-1: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		紧盯“一主一特”产业，聚焦装备制造、特色轻工领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快马达电机特色产业园建设，提升产品研发的深度、产品生产的精度、产品销售的广度，全力打造“中国马达之城”。支持佛尔盛等企业研发军民融合产品，鼓励运弘达、丰辉电机、长锦成等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县科工局	江华高新区等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前
二、实施创新成果转化行动	1.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5亿元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30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家以上、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以上，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件左右。	县科工局	江华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2.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等政策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组织省派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研发和指导，推广示范农业技术。争取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科技项目1项以上。	县科工局	县农业农村局、江华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3. 大力强化金融赋能科技	强化金融赋能科技，推动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投放贷款2000万元以上，覆盖企业40家以上，发放纯信用贷款5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000万元以上。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市场监管局、各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创建行动	1. 加速建设研发创新平台	加速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全力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大“科创飞地”和省级以上科创平台创建力度，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家。	县科工局	江华高新区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2. 壮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完善江华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功能，培育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完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推动大中型企业与知名科研机构和中南大学等高校共建成果转化基地，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建立科研工作站1个、产学研基地1个。			
四、实施潇湘人才行动	1. 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落实好人才新政“三十六条”，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引进人才团队1个（6-8人）以上，挖掘优秀科技人才1—2人。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	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2. 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赋予科技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给科研人员松绑减负。			
	3. 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	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建好科技人才信息库，开辟高层次人才职称审批“绿色通道”，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精细服务。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	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及县委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营商环境持续见好，助力江华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等规定的落地落实，对标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一批利民惠企的创新改革落地生效，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造“五心四到两保障”母亲式服务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品牌，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 二、工作任务

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等改革。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推动湘商回归。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十个坚决”措施。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民营经济

济“六个一”工作，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 三、保障措施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青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杨仁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徐元敬、县商务局局长谢娟娟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国网江华供电公司、江华高新区、县人民法院、冯乘发展集团等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优化办)，由陈鹏宇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聂梦依、胡灿为资料员。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专抓，保障工作正常推进。

附件 4-1.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拓展改革深度	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快资源资产依法注入，做实平台公司资本，增强“造血功能”。	冯乘发展集团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与研究中心作用，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争取更多企业入选永州民营企业50强名单。	县科工局	各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持续深化“五心四到两保障”母亲式服务内涵，打造全程“一对一”服务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应用，通过“一园一策”“点面结合”助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改局、江华高新区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湘易办”平台应用，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育、“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配套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二、加大服务力度	加强惠企政策梳理，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实兑现“最后一公里”，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情况。	县科工局	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改革，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支持银行机构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融资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政银企合作洽谈会，提升市场主体获贷便利度。	县政府办（金融办）	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大服务力度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融资担保监管规制，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力争全年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增长 13.5% 以上。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稳增长、促发展”行动，定期不定期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等系列活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深化拓展“五联系五到户”企业帮扶机制内容，强化跨省通办保障，打通数据壁垒，聚焦“一行一计”“一链一方”“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解决问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三、完善法治制度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法制化，落实商事主体参与立法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把关。	县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促进多元解纷，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到处，及时调处涉企、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纠纷。按照“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应纠尽纠”的原则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升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纠纷能力。	县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扎实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营秩序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县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机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推进公正司法，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县人民法院	各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完善法治制度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人民法院、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从严查处损害营商环境案件，强化测评监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科工局、江华高新区等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积极推进智慧园区及数字化政府建设。	江华高新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冯乘发展集团	2023年12月底前
	实施涉企问题收集交办整改清单化，实行每周一交办、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改局、江华高新区、县工商联、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四、助企纾困增效	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在对新出台或调整的涉企收费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定期对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完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继续实施《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5号），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切实为参保单位做好缓缴服务工作。	县人社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以“办好惠民实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县税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推行退税业务网上申请、无纸审批，全流程电子化。	县税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将“多测合一”改革实施范围扩展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竣工联合验收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2023年12月底前
	持续在高新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实现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长期坚持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工改3.0版重点任务，用好用活区域评估，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全面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的“四即服务”，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等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推行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县城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六、持续放权赋能	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园区经济发展主战场的放权力度。持续抓好“五好”园区“放管服”二十条的落实，升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探索“一枚印章管审批”，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效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提升，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覆盖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持续推出《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保障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个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社会保障卡，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和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县税务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八、做好“促开放”文章	全年引进项目40个以上，其中“500强”项目3个，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5个，2亿元以上项目20个；投资金额达到300亿元以上，内联引资完成83亿元，外商直接投资完成1500万美元。	县商务局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商活动，建立工作专班。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完善与外贸企业定期交流机制，做大做强外贸实绩企业，力争完成外贸突破100亿元，增长25%以上，有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80家。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系统治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对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推进县委“125”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真正做到全面防范、及早发现、尽快处理，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有序，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江华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债务监管工作机制，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妥善化解债务，保持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6 亿元以上；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管，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我县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力度，降低金融风险水

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有效遏制金融乱象，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维护我县金融环境安全平稳。**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监测评价全县房地产市场，改善资产负债状况，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坚持“一楼一策”，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抓好“保交楼”复工复产和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科学精准高效落实疫情监测，有效做好医疗救治、农村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确保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率达省市要求，不断提升重症患者救治率，严守不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风险的底线，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积极构建应对极端天气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提升我县防范应对极端天气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稳定安宁。

### 三、重点任务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多措并举化解

存量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强化平台公司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县域防范金融风险工作体系，优化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金融领域治理格局，确保“四个”不发生：不发生恶性债券违约事件、不发生非法金融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事件，不发生地方政府履约偿还专项借款事件。**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对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测、评价和考核，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支持政策落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防范化解疫情防控风险**。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强化疫情监测，提高救治能力，强化重中之重的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防范化解极端天气风险**。超前做好应对准备，健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完善天气指挥机制，建立风险研判制度，提升预报精准度和延长预见期，最大限度减小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 四、工作机制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责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1: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严格按程序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	县纪委监委	县纪委监委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闲置资产资源、统筹调度部门及平台公司各类资金（包括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平台公司经营收益等）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	县财政局	江华高新区、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及冯乘发展集团等县属国有企业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		县财政局
		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		县政府办(金融办) 江华高新区、冯乘发展集团等
		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等相关单位,冯乘发展集团等县属国有企业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 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县财政局	江华高新区、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自来水公司、冯乘发展集团
	5. 强化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 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 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以“两覆盖一纳入两能力”为抓手, 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江华县支行、冯乘发展集团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	6. 完善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和监测预警体系。	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规范审批流程, 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 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开展年度监管评级, 做好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建立举报受理、分析研判、预警提醒、联动处置的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县政府办(金融办)	相关单位负责
	7. 开展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行动。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优化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养老诈骗、投资理财、财富公司、交易场所等风险高发领域, 加强风险防控, 进行拉网式排查, 全面了解和掌握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状况, 严格控制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县政府办(金融办)	相关单位负责
	8. 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 助力经济“开门红”。	召开春季政银企洽谈会,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全面梳理2023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密切跟踪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督促江华华信融资担保公司充分发挥增信作用;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信易贷”等工作, 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县政府办(金融办)	相关单位负责
	9. 全力推动重大案件风险处置。	协调江华盛大金禧工作专班积极落实侦办查处、追赃挽损、资产清查、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 最大程度帮助集资参与人挽回损失, 加快处置进度, 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问题。继续落实各项金融纾困政策, 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县政府办(金融办)	相关单位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	10.大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充分运用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或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针对性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加强对老年群体、农村群众、大学生群体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及风险警示工作，实现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全覆盖，引导群众对非法集资能识别、不参与、敢揭发。	县政府办(金融办)	相关单位负责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县住建局牵头)	11.狠抓项目提速保质。	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	县住建局	相关县直部门负责
	12.强化银行配套融资。	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负责
	13.做好支持政策落地。	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严格落实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	县税务局	相关单位负责
	14.优化暂办证手续流程。	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单位负责
	15.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市进京集体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	县住建局	相关单位负责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健局牵头)	16. 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	继续提高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人群覆盖率，优先采取序贯加强免疫，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17.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做好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的准备。县级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18. 加大医疗资源建设投入。	重点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配足配齐高流量呼吸治疗仪、呼吸机、ECMO 等重症救治设备，改善氧气供应条件。二级以上医院均设置发热门诊，定点医院重症床位和可转换重症床位达到总床位数的20%。二级综合医院应当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建设可转换重症监护单元。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19. 优化人群核酸检测策略。	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外来人员进入脆弱人群聚集场所等，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20.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分级分类诊疗服务，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加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健康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密切监测并指导协助有重症风险的感染者转诊或直接到相应医院接受诊治。对于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的乡镇，视情通过县内协同方式调集医疗力量增援，必要时向省市申请增援，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	县卫健局	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防范化解疫情防控风险(县卫健委牵头)	21.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根据患者基础疾病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等进行分级，提供分类分级健康服务。村(社区)协助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围绕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22.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监所等场所采取内部分区管理措施，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建立完善感染者转运机制、与医疗机构救治绿色通道机制，对感染人员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个人防护指导，强化场所内日常消毒和通风。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大型企业等重点机构，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疫情严重时，重点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原则上应要求工作人员“两点一线”，建立人员轮转机制。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江华高新区，各乡镇
	23.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及重点人群健康服务，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制氧机等医疗资源。依托县域医共体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按照分区包片的原则，建立健全城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畅通市县两级转诊机制。认真落实三级书记抓疫情防控的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建立农村重点人群包户、包人机制。强化服务措施落实，做实对农村重点人群的送医送药、转诊转运、代购代办服务。强化聚集性活动管控，根据疫情态势控制聚集性活动的规模和频次。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24.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动态掌握县内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综合评估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等，依法动态采取适当的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措施压制疫情高峰。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25. 做好宣传教育。	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及时完成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落实居家自我照护，减少与同住人接触，合理用药，做好健康监测，病情加重及时就诊。全面客观宣传解读“乙类乙管”目的和科学依据，充分宣传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局，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26.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27.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28.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县科工局，各乡镇
	29.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30. 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各乡镇
	31.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2.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33.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34.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35.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中石化江华分公司，各乡镇
	36.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稳供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各乡镇
	37.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8.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各乡镇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特别是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四最”工作要求，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确保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拧紧思想之弦、抓实工作之要、织密防护之网，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安全监管，科学精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三坚决三确保”目标任务，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进入省市先进行列。

### 二、工作任务

**(一)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及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始终绷紧神经，清醒认识全县安全形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关注新兴领域和长期视而不见的“灰犀牛”，做到存量问题找准症结尽快化解，增量问题源头防范逐步减少，常态化问题加强监管，坚决稳住安全生产形势。

**(二)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要务，要始终保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

责”，以一地之安保全县之安；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月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以行业之安保全局之安；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以企业之安保行业之安；落实个人安全防护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引导群众监督非法违法行为、举报重大安全隐患，以个人之为保社会之安。

### (三) 强力抓实安全防护措施

**1. 立行立改抓隐患整治。**按照“两清两到位”工作思路，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和“回头看”工作，建立完善隐患闭环管理台账，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到位。各专业委员会要因时制宜全面部署开展重大安全问题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报县委安委会，由县委安委会挂牌督办。县委安委办组织人员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按照“一单四制”（即重大隐患清单、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的要求，逐一对挂牌督办的隐患进行验收销号。

**2. 坚持不懈抓专项整治。**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细化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再动员、再排查、再整治。道路交通要坚持常态化开展上路巡查，严格落实上路巡查“六给六要”（给人要优，给车要足，给经费要够，给驻点要好，给任务要硬，给考核要严）措施，县委督查室、县政府

督查室、县安委办要不定期组织开展视频督查或现场督查；要坚持“两重”（即重点车辆、重点路段）整治常态化，重点车辆整治突出摩托车、电动车和货车，对货车实行限速，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头盔，定期与摩电车主签订佩戴头盔承诺书，重点路段整治突出国、省道，特别是长下坡、急弯陡坡等路段，要设置减速带，完善交通标志，进行工程整改。道路交通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在2022年基础上下降30%以上，亡人绝对数不超过20人，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目标任务。

**3.严管严查抓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照“三比三严”要求，在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评价排名工作。采取交叉检查、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按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开展计划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提升执法力度与质量，强化“行刑衔接”对重点领域实行执法全覆盖，解决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检查质效。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

**4.重拳出击抓“打非治违”。**建立健全常态化“打非”工作机制，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对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开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利用电力大数据、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打击力度，对已关闭退出的要防止死灰复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从重惩处。

**5.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抓好防汛抗灾物资器材储备管理，确保品类合理、数量充足、

管理规范，坚决实现“五个确保”目标任务。坚决落实森林防灭火“县长令”和“八条断然措施”。在岭东、农林结合部、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林火阻隔系统，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建设，按规定安装铁塔视频监控，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确保实现森林防灭火“三坚决一确保”目标。针对极端天气，加强物资储备、队伍、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准备。建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应急队伍，不足的抓紧补充，不强的抓紧调优，确保一旦遇上险情，能够拉得出，用得上。

**6.全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好应急综合监管体系和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一网四图”，运用综合监管平台，动态管理各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根据风险隐患图，及时发布风险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按照物资保障图、防控力量分布图，第一时间调配救援队伍、物资，并启动指挥调度体系，明确有关领导责任，第一时间指挥现场救援。利用基层应急能力“六有”“三有”建设契机，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现实需要，坚持“建队伍、立机制、编预案、强演练”的思路，狠抓乡镇综合性救援队伍建设，配齐应急救援物资。

### 三、工作要求

**(一)要全面部署动员。**各乡镇、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高擎实现“三坚决三确保”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主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以点保线、以线保面，抓细抓实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

**(二)要突出工作重点。**把重点放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放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上，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变被动为主动，以工作落实的确定性，遏制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对事故易发多发的区域、行业，痛下决心，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多年没有发生

事故、相对稳定的区域和行业，要进一步夯实基础、巩固成果。

**(三)要组建工作专班。**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14个县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主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四)要严格督查督办。**县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分线督查。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得力，以及失职、渎职等造成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处。各乡

镇、部门要担当履责，做好国家、省、市对我县督导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要严格考核问责。**县安委办每月进行调度，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对安全防范工作有力的单位，提请县委、县政府按规定进行表扬；对安全防范工作不力，引发事故，或目标任务不能实现的，从严问责追责。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有影响的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附件6-1:江华瑶族自治县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任务清单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任务清单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4.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审查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中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情况； 6. 加强对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监管。	县发改局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含站场内事故）；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 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水运码头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监管危货运输企业； 3.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砂石运输行为等专项治理；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强化交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载、超限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 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矿山、八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 6. 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 7. 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牵头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全面推广道路交通社会化管理；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实施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 6. 全面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路段“两重”专项治理。	县交警大队
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注：含小火亡人等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深入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3. 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重要时段向有关单位发放提示函，杜绝发生小火亡人事件； 4. 加强乡镇消防队伍建设，提升乡镇防灭火能力，力争100%的乡镇设有消防站； 5. 开展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专项治理； 6.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等，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3. 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5.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6. 认真履行消防验收职责，严厉打击建筑领域消防违法行为； 7. 实现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县住建局
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注：含校车、学生溺水等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学校、幼儿园及校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做好“一长三率”等工作，防范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5. 督促校车公司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校车发生伤亡事故；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	县教育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文化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及非A级景区内的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景区、旅行社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加强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5. 督促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做好消防工作，防范发生各类事故； 6. 加强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打击非法行为； 7. 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农林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森林火灾“零亡人”；暴雨、洪水“零亡人”；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农村地区一氧化碳中毒、小火亡人等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深入推进农机、农村沼气专项治理； 3. 做好农村地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小火亡人等工作；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6.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7. 做好防汛抗旱、水库防溃决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大型商场、超市、城市综合体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抓好民营加油站安全监管，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县商务局
城市运行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3.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4. 抓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县城管局

专委会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4. 加强对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5. 加大对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生产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措施，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 4.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5.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县科工局
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1. 事故“零发生、零伤亡”； 2.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注：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	1. 提请专委会主任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制订月度工作要点及落实情况，并报县委办； 2. 督促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纵深推进潜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4.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 5. 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 6.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 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 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院”关闭取缔率 100%，生产企业对标改造率 100%，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建成率 100%； 8.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

##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打好发展“六仗”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我县重点民生保障仗，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4号）、《永州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升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领域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做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工作，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广更好惠及全县人民，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民生基础。

### 二、重点任务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湘易办”政务服务扩面及常态化运行，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推进教育优质均衡，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农村（林区）公路建设、“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便民出行服务提质等12件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量、保供、保价、保畅工作等6件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 三、推进机制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江华国有林场、县税务局、县住保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国网江华供电公司等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抓好统筹调度。**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制度。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最后一旬召开），主要调度工作进度，安排阶段重点任务。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决定召开，主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对应建立责任体系，确定牵头领导、承办人、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安排专人专岗，随时报送数据到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便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县直牵头责任单位收集、整理、审核每月上报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后，于每月20日前将汇总数据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并报县统计局。同时，每月同步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举措、特

色亮点、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月统计数据截至当月 20 日。

**(三) 抓好清单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实行“清单化”管理模式，负责管理“项目、任务、政策、考核”四张清单，对打好全县重点民生保障仗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挂牌销号、督办问效，推动民生保障项目落地见效。清单责任落实情况列入每月通报内容。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梳理打好全县重点民生保障仗的政策支撑情况，对于已有的政策，用好用活用到位；对于缺位的政策，加快研究完善，纳入清单管理。

**(四) 抓好考核监管。**严格奖惩措施，强化打好全县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考核，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对专班成员单位打好全县重点民生保障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严把项目监督关，积极推行全程跟进监督机制，从项目审批、资金管理、招投标、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联合检查防控，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严把安全生产关，特别是对工程建设类项目，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五) 抓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推介，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注重开门听民声，着力办实事，广泛组织群众参与，进一步扩大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全社会关心、全民支持参与民生实事的浓厚氛围。同时，让群众监督评议，真正把民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做到群

众最需要的实事上。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及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响打好打赢全县重点民生保障仗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要将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工作责任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尽最大努力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

**(二) 强化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在推进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加强横向配合、纵向协调；在宣传、督查、考核等方面，必须在工作专班的统筹安排下有序进行，不擅作主张、不各自为战。对于基层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切实加强业务指导，严禁敷衍推责，凝聚起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强大合力。

**(三) 夯实要素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尽可能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强向内挖潜和对外协调，简化项目手续、优化营商环境，妥善解决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用地、用工、用电、用水等多方面保障问题。

**(四) 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坚持建管结合、质效并重，清单式、闭环式推进，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见效；同时，不断完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战果”长久发挥效益，长远造福群众。

附件 7-1：2023 年江华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7-1

## 2023 年江华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4300 人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人社局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待定）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2	“湘易办”政务服务扩面及常态化运行	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100 项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35 类		
		用户数突破 22 万户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650 元/月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标准 5004 元/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0 元/月·人		
		散居孤儿 1100 元/月		
		集中养育孤儿 1500 元/月		
4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待定）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民政局
		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待定）		
5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8700 人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妇联
6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75 名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残联
		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0 户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7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	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教育局
		新增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 270 个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8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每个县市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 每个统筹区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医保局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 16 个城镇老旧小区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住建局 县住保中心
		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8 个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
10	加强农村（林区）公路建设、“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8 公里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43 公里		
		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待定）		
		林路养护项目 6.2 公里（30 万元）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江华国有林场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发改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
		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2318 个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科工局
		实施边远山区网络扫盲工程，计划投资 864 万元，新建农村基站 72 个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新增蓄水能力 76 万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2 万方，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 54 万方）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县水利局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375 万亩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完成 9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11	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建设 1 个糖尿病标准化防控中心和 16 个标准化门诊 推进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建设（4 个急救站，县级网络应急指挥体系）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卫健局
12	便民出行服务提质	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500 个 增开江华至永州站客运列车	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	县城管局 县发改局
13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深入推进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全民覆盖。 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 (待定)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14	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	根据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价格上涨情况，达到发放条件的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各部门相互配合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尽可能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因商品价格上涨受到的影响（待定）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县发改局
15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新增 39 张 ICU 床位和 39 张可转换 ICU 床位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县卫健局
16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继续推进职业教育行动“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待定）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县教育局
17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达到 9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达到 100%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类型	责任单位
	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量、保供、保价、保畅工作	生活必需品保量，储备粮 2500 吨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生活必需品保量，成品粮 900 吨		
		生活必需品保量，猪肉储备 70 吨		
		生猪出栏 71 万头		
		粮食播种面积 58.2 万亩		
		粮食产量 23.8 万吨		
18		蔬菜播种面积 17 万亩		
		保供。充分考虑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影响，积极开辟进货渠道，保障全市生活物资配送及时，并做好居民用电、用气能源供应保障。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县城管局
		保价。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和价格监管执法，每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和市场运行情况，特殊时期，每天上报。对市场热点进行走势分析预测；监测品种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预警和上报分析报告。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保畅。抓好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重要民生商品流通运力充足，物流运输通畅。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商务局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16号  
JHDR-2023-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7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启动实施新一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不再实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补贴范围。**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

范围。对原计税面积中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各乡镇按实际种植农作物面积以书面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备案审核后，参照上述方案执行。

**(三) 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一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95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将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用于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的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结余额度和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等来综合测算确定具体发放标准。

**(四)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予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草皮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西瓜、草莓、瓜蒌、罗汉果等）。

### 三、发放流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一)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申报登记表，并汇总上

报到村委会留存备查。

**(二)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汇总，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留存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到户到组汇总表电子版、村委主要领导、驻村干部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公示照片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查。

**(三) 乡镇核录。**乡镇根据各村上报面积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耕地面积、负面清单等数据，组织逐村核实上报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账号、确权实测面积、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汇总，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核实修正后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乡镇到户明细表、到村汇总表电子版、公示照片及到村汇总表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

**(四) 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我县16个乡镇所有行政村申报数据进行全覆盖抽查核实，每个村抽查3-5户。核实后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 四、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补贴方案，指导落实补贴政策；负责审核、汇总、公示、指导乡镇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采集、录入补贴对象的身份证件与“一卡通”信息，并及时将变更的补贴对象信息安排乡镇财政所在“一卡通”补贴系统中进行更新，确保上报数据与系统信息一致。乡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申报的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实际粮食播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核实、汇总、公示，并及时将申报补贴汇总数据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精心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报工作及程序，严格核实施户申报内容，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乡镇要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好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享受补贴的对象要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

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不得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做好政策宣传。**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会同乡镇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广播等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惠民政策宣传。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欧庭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庭贵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麦天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伍绍波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何凌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珊珊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仁幸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

免去李代利同志原人防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香玲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贻宏同志原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华同志原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李亿军同志原县非税管理局局长职务；

职务；

免去刘祥宝同志原县乡财（农税）局局长职务；

免去毛振旗同志原县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邓华春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原县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

黄明同志任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免去其县林业行政执法综合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罗开造同志原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刘小冬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卿雯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苏路波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胡劲松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爱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小銮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长；  
工程师职务；曾建兰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明玖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秋娥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志德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免去宋佑清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肖春华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善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同意，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善君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陈涣霖同志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伍振辉同志任县疾控中心主任；

杨丽娟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黄强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牧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邹高峰同志任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

李晓庆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谢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7日